

大同綜合訊電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工會會員補助辦法

101.04.19 第 2 屆第 1 次代表大會訂定

101.10.02 第 2 屆第 3 次理事會修訂

104.06.11 第 2 屆第 4 次代表大會修訂

112.06.21 第 4 屆第 4 次代表大會修訂

項目	事由		補助金額	申請手續		
1	結 婚	會員本人或子女	2,000	申請表及申請人或代領人蓋章	喜帖或結婚登記證明	
2	生 育	會員本人或配偶	2,000		出生證明或戶口名簿影本	
3	住 院 慰 問	會員本人	3~6 天		1,000	住院證明影本及工會幹部簽證
			7 天以上		3,000	
4	喪 亡	會員本人	5,000		訃聞或死亡證明	
		會員父母、配偶、子女	1,500			
5	重 大 災 害	會員本人	5,000		有關證明如警察局、里長等。災情如火災、房屋倒塌等	
6	退 休 紀 念	會員本人	1,600	離職結帳明細單影本		
7 新 辦 法	公 傷 慰 問	會員本人因公傷住院或經醫師診斷需在家休養三日(含)以上者	2,000	公傷住院證明或診斷證明		
7 原 辦 法	公 傷 慰 問	會員本人因公傷住院	2,000	公傷住院證明		

說明：

1. 各項補助申請，請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提出，逾期視為自願放棄。
2. 限本會會員(薪資袋有扣工會會費)，且到職(繳會費)半年以上始可申請，到職(繳會費)未滿一年減半發給。
3. 住院補助金額每人每年最高 5,000 元為限。
4.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由理事會辦理之。
5. 本辦法經理事會審議，經代表大會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